

第 5981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第204及205條發出的通知書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內所列載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應該行使該條例第204及205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項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依據該條例第204條，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被禁止直接或透過代理人經營任何構成其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2. 依據該條例第205(1)條，該指明法團被禁止：
 - (a) 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定義見該條例第205(2)條）；及
 - (b) 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處置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3. 依據該條例第217條的條文，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內的禁止的決定。該申請必須在本通知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21日內提出。此外，依據該條例第208條，該指明法團或受該等禁止影響的人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所施加的禁止。

本通知書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3年9月19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理由陳述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第209(2)條發出

1.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是一家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亦是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參與者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直接結算參與者。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
 - (a) 該指明法團的客戶的財產可能會以損害該法團客戶的權益的方式耗散、轉移或作其他處理；及
 - (b) 該指明法團並非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或並非從事其獲發牌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 (c) 該指明法團沒有遵守該條例第180(2)條所指明的規定；及
 - (d)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施加證監會在同日根據該條例第204及205條發出的通知書（本理由陳述夾附其中）內所載的禁止是可取的做法。
3. 證監會基於以下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 (a) 該指明法團出現管理真空；
 - (b) 沒有呈交財務申報表；
 - (c) 對該指明法團所持有的客戶資產能否繼續獲保障的疑慮；及
 - (d) 該指明法團的大股東有關終止其證券經紀業務的公告。

該指明法團出現管理真空

4. 該指明法團的負責人員及唯一的執行董事辭任，自2022年12月31日起不再擔任董事及負責人員。此後，該指明法團就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只有一名負責人員。
5. 該名餘下的唯一負責人員其後亦辭任，由2023年7月31日起生效。該指明法團自2023年8月1日起便沒有負責人員管理其事務或監察其日常業務運作。
6. 根據證監會取得的資料，除了負責合規的核心職能主管外，所有核心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自2023年8月初起均已離開該指明法團。
7. 該指明法團的兩名董事（其中一人為負責合規的核心職能主管）均駐於香港境外。儘管證監會自2022年11月起多次嘗試聯絡他們，但均無法聯絡他們，且他們亦無回應證監會索取資料的要求。

8. 因此，證監會合理地相信，該指明法團現時並無高級管理層積極地監督該商號的事務或管理該商號的日常運作。該指明法團出現管理真空，引起了有關該指明法團是否及如何能夠確保持續遵從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及監管規定（包括有關保障客戶資產的規定）的疑慮。

沒有呈交財務申報表

9. 該指明法團亦沒有在2023年8月21日的期限或之前呈交其2023年7月的財務申報表，違反了《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6條的規定。儘管證監會多次提醒，但截至本理由陳述的日期，2023年7月的財務申報表仍未呈交。

對該指明法團所持有的客戶資產能否繼續獲保障的疑慮

10. 根據該指明法團呈交予證監會的2023年6月的財務申報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該指明法團：
 - (a) 有64名活躍客戶；
 - (b) 持有金額約為1,010萬港元的客戶款項；及
 - (c) 持有市值約為1.325億港元的客戶證券。
11. 根據證監會從其他來源獨立取得的資料，證監會注意到，截至2023年8月22日，該指明法團持有金額約為770萬港元的客戶款項，及市值約為9,040萬港元的客戶證券。
12. 該指明法團出現管理真空，不僅引起了有關該指明法團所持有的客戶資產能否繼續獲保障的疑慮，亦令人關注到該指明法團是否及如何能夠有序和及時地處理客戶有關退還其資產的要求。因此，該指明法團缺乏高級管理層對其運作進行監督及管理，可能有損客戶利益。

該指明法團的大股東有關終止其證券經紀業務的公告

13. 該指明法團的大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5）在2023年5月31日發出公告，表示其董事會已決定終止該指明法團的證券經紀業務，及將向證監會提出交回相關牌照的申請。
14. 雖然該指明法團沒有就終止業務一事向證監會呈交通知，但其大股東作出該公告，加上該指明法團出現管理真空，引起了有關該指明法團是否及如何能夠有序和及時地結束業務及退還客戶資產的疑慮。

證監會的結論

15. 鑑於前述事項，證監會對該指明法團的營運能力及人力資源存有疑慮，特別是在妥善保管和處理客戶資產方面。該指明法團出現管理真空，令人質疑該指明法團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以及該指明法團繼續獲證監會發牌的適當人選資格。
16. 在該等情況下，證監會認為，就維護該指明法團的客戶利益，以及就維護更廣泛的投資大眾或公眾利益而言，向該指明法團施加有關通知書（本理由陳述夾附其中）內所訂定的禁止是可取的做法。

日期：2023年9月19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